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业大学2024年东校区2号6号8号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二连中步梯组合床、含一个步梯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1.6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4.2224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床板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1.6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4.22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公寓床组合家具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1.6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4.22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4. (学习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1.6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4.222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2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